

死亡保險給付實質課徵 遺產稅之根本問題研析

——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 上字第837號判決為例

Analysis of the Fundamental Issues of
Substantive Taxation of Death Insurance Benefits:
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Judgment No. 837 of 111 Years



王信瀚 Shin-Han Wang*



壹、問題背景

人壽保險具有分散風險、維持經濟生活安定外，因其儲蓄性及指定受益人之性質，實務常運用於理財、資產傳承及節稅。又遺產及贈與稅法（下稱遺贈稅法）第16條第9款規定：「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：九、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壽保險金額、軍、公教人員、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。」可全額免納遺產稅，造成民眾爭相以死亡保險規劃身後之遺產稅。其中

部分案例以高齡、重病、短期、鉅額等異常方式投保，經各地國稅局以實質課稅原則將死亡保險給付（本文所稱之死亡保險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相同之死亡保險，下稱死亡保險）納入遺產課稅。然而納稅義務人往往爭執被繼承人之投保行為屬於合法節稅，認為不應納入遺產課稅，以致爭訟不斷。此外，部分案例經以實質課稅原則納入遺產課稅，亦發生領取保險金之受益人不用繳稅，不能領取保險金之繼承人反而須負擔遺產稅之不公平結果。本文擬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37號判決

為例，提供其他思考方向，以期對處理此類爭議有所幫助。

貳、案例事實¹

一名洪姓女子的母親於1961年間，以個人資產在臺北購地創建一座禪院並擔任住持。其母親過世後，由其姊出家並繼任住持。然其姊於2008年間經醫院診斷疑似罹癌後，在短期內向多家保險公司，以躉繳方式投保106筆投資型及儲蓄型保險，受益人均指定該禪院。後來洪女姊姊於2015年間死亡後，洪女辦理遺產稅申報時，亦申報其姊於生前投保106筆壽險。但國稅局查核後，認定其中12筆於被繼承人死亡前解約，其餘94筆保險為短期內、一次躉繳之儲蓄型或投資型保險，非屬人壽保險，無遺贈稅法第16條第3款及第9款規定適用，以實質課稅原則將之該94筆保險給付納入遺產總額課稅。洪女提起復查遭駁回後，因未提起訴願而告確定在案。

之後，繼承人向保險公司以保險給付列入遺產課稅，主張保險金屬於遺產，請求給付保險金，惟保險公司以其非受益人而拒絕給付。繼承人遂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，惟分別遭該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駁回。最後，繼承人另以公法上不當得利為由，請求退稅，復經國稅局、財政部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，而告確定。因此繼承人提起訴訟

之最後結果為兩頭空，不但未能取得保險金，且該94筆保險金仍被計入遺產課稅。

參、本案爭點

繼承人如非受益人致不能取得死亡保險給付者，國稅局卻依實質課稅原則將該保險給付納入遺產課稅，是否屬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謂適用法令錯誤而造成稅捐溢繳？

肆、案例評析

一、死亡保險金給付指定受益人之經濟實質非屬於遺產，性質類似贈與，以課徵贈與稅為宜

給付指定受益人之死亡保險金免課遺產稅，法律依據為遺贈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。惟實務見解常以被繼承人規避稅捐為由，依實質課稅原則排除該免稅規定適用。本文以為，可否以實質課稅原則納入遺產課稅，應視該等保險金是否為遺產範圍，也就是該條規定究否屬事務本質規定。如該類保險金本質非屬遺產，無課徵遺產稅之理，亦不得以租稅規避為由納入遺產課稅，以免課稅結果悖於經濟實質。然而若該條規定屬於租稅優惠，方可能以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課稅。另該條規定之性質亦有爭議，有認為保險法第112條規定，已定性該等保險給付為受益人之財